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妥善規劃所轄空間之分配、管理及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，本院應設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擔任之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二、本院各單位提案之審議。
 - 三、其他與本院空間管理相關議題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處理空間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時，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本院之空間，除分配各單位所屬行政空間、教師空間（含研究室、交誼廳）、學生空間（含研討室、研究室、系所學會辦公室）外，其餘空間為本院公共空間。
 - 二、本院各單位教師（包括客座教師）及研究人員退離後，其空間使用依本院「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其他分配空間或借用空間時，應填具本院空間使用申請表並送本小組審議。
- 第五條 空間分配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管理，空出時應提報本小組統一調配，不得佔用或私自交換轉讓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本小組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